

教务处〔2024〕21号

各教学学院：

为进一步提高实习质量，加强大学生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教高函〔2019〕12号）和《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实践教学管理办法》（科大政发〔2020〕94号）精神，学校决定开展实习管理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有实习环节安排的专业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2024 年 3 月 28 日—2024 年 6 月 28 日

三、检查内容

1. 实践育人情况。实习作为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，各教学学院是否成立实习工作指导小组；实习前是否集中组织学生进行实习动员，强调实习的目的、意义和实习纪律。

2. 实习组织保障情况。学院和实习企业能否为学生提供必要

的生活条件及安全健康、管理规范的环境；是否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；是否在实习前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，以及是否做好安全及其它突发事件的风险处置。

3. 实习组织安排情况。在实习期间，学院实习工作指导小组人员是否深入实习现场进行实习检查，了解实习情况；指导老师是否现场跟踪指导学生实习工作，检查学生实习情况，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问题，做好实习考核。

4. 实习教学安排情况。是否建立完整的实习教学体系，并能够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，制定实习大纲；会同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计划，明确实习目标、任务、考核标准等，科学安排实习内容。

5. 实习监管力度情况，推动实习规范化管理和运行。是否能够实现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环节的实习管理；通过本次实习是否达成实习目的；是否能够结合实习基地条件和实习效果，对实习基地进行动态调整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1. 分散实习由对应检查人员，通过电话联系指导老师、实习单位或者学生了解实习情况，完成检查。

2. 集中实习由对应检查人员，通过在实习期间实地走访实习单位，完成检查。

五、检查要求

各教学学院按照《实习检查安排表》（附件 1）主动联系检查人员，并做好实习检查工作的新闻报道。每位检查人员至少抽检 2 个以上专业实习点，检查结束后填写《湖南科技大学实习检查情况反馈表》（附件3）。各教学学院将相关材料汇总后于 7 月 2 日前提交教务处实践科存档。

联系人：杨瑛，联系电话：58290017，电子邮箱：sgk@hnust.edu.cn。

- 附件：1.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实习检查安排表
2.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各学院实习工作安排表
3. 湖南科技大学实习检查情况反馈表

教务处

2024 年 3 月 26 日